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票據。

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1.00港元計算，並假設可轉換票據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3,5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0,271,600股約1.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可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則佔緊隨可轉換票據全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3,771,600股約1.05%。

轉換股份可於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行使後發行及配發，其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並無或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轉換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3,5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程鵬女士(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以下條件所限並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1) GEM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准許可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准許隨後不得於完成前撤銷)；

(2)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所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3) 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合法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必須的所有授權已獲取並於完成日期有效；

- (4)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取得認購協議所載的各份文件及憑證，其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信納；
- (5)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正確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誤導；及
- (6) 並不會因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票據或轉換導致出現違約事件。

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部分或全部豁免上文(4)至(6)所載的先決條件。認購人或本公司不可豁免(1)至(3)所載的先決條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由認購人另行豁免後(視情況而定)，完成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落實。

終止：

認購協議(i)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滿足或豁免，可由認購人終止；或(ii)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於終止後，訂約方的責任立即終止、無效及失效，除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因認購協議及/或交易文件或與之相關而對其他訂約方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

##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3,5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根據票據文據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後第36個月(即三(3)年)完結當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 利息：                      可轉換票據須為零息可轉換票據且不計息。
- 轉換價：                    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 轉換股份：                  根據初始轉換價，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全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3,5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1)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0,271,600股約1.06%；  
    及
  - (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則佔緊隨可轉換票據全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3,771,600股約1.05%。
-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期間：                  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期間為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轉換權利及限制：

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及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應於轉換期間按其選擇，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並在聯交所GEM上市和買賣的轉換股份。

倘(i)票據持有人就達成轉換權利而發行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的責任，維持任何時候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酌情選擇准許的有關其他較低百分比，或倘(ii)票據持有人就達成轉換權利而發行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股份會導致(a)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三十(30)%或以上；或(b)任何人士負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作出收購要約，則在此情況下，有關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權利視為未獲行使，而有關轉換權的轉換通知須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影響其後行使有關權利。

調整事件：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不時調整，包括(i)合併、分拆、重新計值或重新分類股份；(ii)資本化溢利或儲備；(iii)分派；(iv)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供股；(v)以低於截至發行日期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及(vi)以每股低於截至發行日期股份市價90%的價格為代價發行具備轉換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現金結算補足安排：倘由於調整轉換價，於票據持有人行使與任何可轉換票據有關之換股權時須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有關行使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超額股份統稱為「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的現金結算總額，即根據下列事項計算得出的金額(a)超額股份數目；乘以(b)於有關行使日期超額股份之市價。

到期時贖回：除非先前按照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可轉換票據。

票據持有人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票據，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且票據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提交還款通知，通知本公司可轉換票據到期應付。一旦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通過提交還款通知要求可轉換票據按等同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予以贖回：(i)贖回金額；及(ii)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應計及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其他付款，而此等款項須於該還款通知時間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根據條款及條件，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和持續時，可轉換票據將立即到期償還：

- (a)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票據文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且有關違約緊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載明有關違約簡要詳情的通知後二十八(28)日期間仍持續；或

- (b) 通過決議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下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於任何情況下，為或根據或於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後之情況除外；或
- (c)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上述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
- (d) 針對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財產作出判決或強制執行或向法院申請判決前對其進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在十四(14)日內未獲解除；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提起或同意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f) 已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律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於二十八(28)日期間內未能解除或延緩。

地位： 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包括獲得股息權利)附有同等權利。

上市： 可轉換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釐定轉換價的基準

轉換價1.00港元：

- (1)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3.93%；
- (2)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3.93%；及
- (3)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06港元溢價約65.02%。

轉換價乃認購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的歷史價格趨勢及成交量、現有資本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財務及交易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30,271,6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轉換價為1.00港元且除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轉換票據項下 轉換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及 趙新衍先生(附註1)	49,128,000	14.88	49,128,000	14.72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2)	33,792,000	10.23	33,792,000	10.13
林順平女士(附註3)	19,900,000	6.03	19,900,000	5.96
認購人	—	—	3,500,000	1.05
其他股東	227,451,600	68.86	227,451,600	68.14
總計	<u>330,271,600</u>	<u>100.00</u>	<u>333,771,600</u>	<u>100.00</u>

附註：

1. 讚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2.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給林順平女士。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程鵬女士為一名在投資香港及中國證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商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ii)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iii)供應鏈業務及(iv)物業業務。

## 進行發行可轉換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可轉換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轉換票據相關的應付估計開支)將約為3,46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票據乃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擴大其一般營運資金，藉此發展其現有及其他潛在廣告衍生業務及具備足夠可動用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作好準備，同時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有關轉換價及贖回金額之條款)乃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配售協議按每股0.1港元的配售價格發行50,000,000股股份	約4.81百萬港元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全部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 一般授權

發行可轉換票據及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最多66,054,320股股份(佔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假設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則按初步轉換價計算，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最多約3,500,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轉換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授權」	指	授權、同意、批准、決議案(無論是來自董事會或股東)、牌照、豁免、存檔、公證或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GEM開市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下調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落實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
「轉換」	指	根據、遵守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轉換價於轉換期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期」	指	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轉換價」	指	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數目按可轉換票據本金除以轉換價釐定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調整事件所規限，估計為3,500,000股股份；
「可轉換票據」	指	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三(3)年零息非上市可轉換票據，由根據認購協議以記名方式發行並通過票據文據設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有關條款及條件訂明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以導致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可轉換票據；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授出聯交所GEM上市申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後一個月止的日期，或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能予以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根據票據文據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後第36個月(三(3)年)完結當日(或倘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票據持有人」	指	屬可轉換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通過單邊契據方式簽立的可轉換票據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相當於認購可轉換票據本金的金額，即3,5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程鵬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件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該等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件及有關可轉換票據的憑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